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辉 乐英 邹兆麟

2023年11月30日